

江油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油市农业农村局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江油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江油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江油市农业农村局概况

江油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江油市农业农村局职能简介。江油市农业农村局是江油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中共江油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该局。

1.贯彻执行党中央、省、市有关农业领域的法律、法规、政策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三农”方面的决策部署，组织拟订全市“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生态补偿等政策。

2.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牵头组织改善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

3.拟订深化全市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措施。

4.指导全市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业发展工作。

5.负责全市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

6.负责制定全市农业全产业链机械化、智能化、数字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7.承担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

8.组织开展全市农业资源区划和资源保护工作。

9.负责全市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

10.负责全市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动物疫病防治工作。

11.负责全市农业投资管理。

12.负责全市农田建设管理。

13.负责制定全市农业科研、农技推广、农业机械化发展的规划、计划和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牵头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

14.指导全市农业农村人才工作。

15.负责全市农业综合执法。承担涉农违法案件查处工作，推进农业依法行政。

16.牵头开展全市农业对外合作工作。

17.负责全市农业机械、渔业、兽药、饲料、畜禽屠宰等农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18.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江油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重点工作。

1.全力抓好粮食稳面增产。稳妥推进耕地“非粮化”整治，确保我市粮食播面稳定在 69.7 万亩，粮食产量 29.75 万吨，大豆扩种任务 0.22 万亩。推广“四新技术”。推广水稻、小麦、油菜、蔬菜新品种，确保全市良种覆盖率达 96%以上，主推技术到位率 95%以上。

2.切实保障重要农产品供给。推进 50 万头川藏黑猪全产业链绿色发展项目，全力打造西部生猪种业高地，确保全市

生猪出栏稳定在 65 万头。保障常年菜地保有量、重要蔬菜产品自给率，蔬菜种植面积达到 20 万亩，蔬菜年产量达到 43 万吨以上。

3.推动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围绕全省现代农业“10+3”产业体系、绵阳市“6+10”产业布局，立足江油实际，加快构建江油现代农业“3+6”产业体系和“两带、三片、八业、多园”空间布局，持续推进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大力提升江油市农业现代化发展质效。培育乡村新业态，加强休闲农业规划引导，以全面建成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为契机，依托李白文化等优势资源，整体提升全市休闲农业发展势头。

4.深入实施“三品”工程。提升生猪、粮油、水产种业自主创新及竞争能力。持续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省、市级例行监测，确保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在 98%以上。全面推进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进一步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体系，实现监管服务全覆盖。强化农产品品牌培育。加强区域公用品牌推介，提升江油农产品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5.完善农业基础设施，提升机械化水平。持续推进重点项目建设，今年计划新建高标准农田 1.8 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2.1 万亩，不断完善提灌站、塘堰、机耕道等农田基础设施。巩固全国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示范县成果，以玉米机收、粮食烘干等短板作业环节机具为重点，推广先进适用新机具，推进农业生产全面全程机械化，力争年末农业机械化水平达到 69.29%。

6.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大力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持续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提质三年行动，扎实推进2023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示范村建设项目。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实施种养循环低碳农业示范园、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等项目，推进农业投入品减量化、生产清洁化、废弃物资源化、产业模式生态化。健全长江禁捕长效监管机制，实施好长江十年禁渔。

7.持续深化农村改革。继续开展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加快推进试点村宅基地“三权分置”，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采取自营、出租、入股、合作等多种方式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巩固提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江油市农业农村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2个，包含：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4个，其他事业单位29个。

1	307001-江油市农业农村局		2	307601-江油市农业农村局乡镇站	
	1-1	局机关		2-1	江油市大康畜牧兽医站
	1-2	江油江油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2-2	江油市大堰畜牧兽医站
	1-3	江油江油市人居环境治理中心		2-3	江油市二郎庙畜牧兽医站
	1-4	江油江油市农机监理站		2-4	江油市方水畜牧兽医站
	1-5	江油江油市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服务站		2-5	江油市枫顺畜牧兽医站
	1-6	江油江油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中心		2-6	江油市含增畜牧兽医站
	1-7	江油江油市农业科教信息中心		2-7	江油市河口畜牧兽医站

1-8	江油江油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8	江油市厚坝畜牧兽医站
1-9	江油江油市畜牧站（水产站）	2-9	江油市龙凤畜牧兽医站
1-10	江油江油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10	江油市马角畜牧兽医站
1-11	江油江油市种子植保站	2-11	江油市青莲畜牧兽医站
		2-12	江油市三合畜牧兽医站
		2-13	江油市双河畜牧兽医站
		2-14	江油市太平畜牧兽医站
		2-15	江油市西屏畜牧兽医站
		2-16	江油市小溪坝畜牧兽医站
		2-17	江油市新安畜牧兽医站
		2-18	江油市雁门畜牧兽医站
		2-19	江油市永胜畜牧兽医站
		2-20	江油市战旗畜牧兽医站
		2-21	江油市彰明畜牧兽医站
		2-22	江油市中坝畜牧兽医站
		2-23	江油市重华畜牧兽医站

第二部分 江油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公开表 1）
- 二、部门收入总表（公开表 1-1）
- 三、部门支出总表（公开表 1-2）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公开表 2）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公开表 2-1）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1）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2）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3）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4）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4-1）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5）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 6）
-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 7）

第三部分 江油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江油市农业农村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粮油物资储备支出。江油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5623.26 万元，比 2022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1383.35 万元，主要原因是将基础绩效奖纳入年初预算编报范围。

（一）收入预算情况

江油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收入预算 5623.26 万元，全部来自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支出预算情况

江油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支出预算 5623.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229.46 万元，占 93%；项目支出 393.8 万元，占 7%。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江油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623.26 万元，比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 1383.35 万元，主要原因是将基础绩效奖纳入年初预算编报范围。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623.26 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35.7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4.8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19.41 万元、农林水支出 4364.0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11.4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7.8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江油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623.2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1383.35 万元，主要原因是将基础绩效奖纳入年初预算编报范围。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支出 35.77 万元，占 0.6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4.82 万元，占 10.22%；卫生健康支出 219.41 万元，占 3.9%；农林水支出 4364.07 万元，占 77.61%；住房保障支出 411.4 万元，占 7.3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7.8 万元，占 0.3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35.77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干部职工业务培训、继续教育等方面的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离退休（项）2023 年预算数为 8.1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机关退休人员报刊征订等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3 年预算数为 0.81 万元，主要用于：乡镇站退休人员报刊征订等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548.5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7.53万元，主要用于：遗属长瞻费。

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117.4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机关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102.01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乡镇站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1136.08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行政与参公编制人员工资性支出，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相关支出。

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9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党建、休闲农业发展、现代农业发展、乡村振兴、国家杂交水稻基地建设等工作方面的项目支出。

1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2851.99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事业编制人员工资性及保障乡镇站运转的日常公用支出。

11.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45万元，主要用于：促进农机化发展、农业技术推广方面的项目支出。

12.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2023年预算数为82万元，主要用于：动物防疫与疫病监测方面的项目支出。

1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2023年预算数为8万元，主要用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方面的项目支出。

1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执法监管（项）2023年预算数为15万元，主要用于：农业综合执法、安全监管方面的项目支出。

1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31万元，主要用于：原乡镇畜牧站按企业标准退休人员事业补差等方面支出。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411.4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7.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事务（款）其他粮油事务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7.8万元，主要用于：产粮大县项目机耕道建设、塘堰整治等方面支出。

1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田建设（项）2023年预算数为5万元：主要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设施运行管护，做好已建项目的管理、维修和养护工作方面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江油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229.4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845.7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基础绩效奖、奖励金、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交通补贴等支出。

公用经费 383.6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物业管理费、会议费、培训费、“三公”经费等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江油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35.24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26.2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9 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暂未编入年初部门预算。因公出国（境）经费实行总额控制、集中管理，因公出国（境）经费由市财政在年初专项预算中预留安排。执行中，确需安排出国（境）任务和计划的，市财政局会同市委外办、市委统战部（市委台办），根据经批准的 2023 年因公临时出国（境）任务和实际执行情况，按程序报批后下达预算。

（二）公务接待费较 2022 年预算下降 3.24%。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预算按单位实有在编人数定额安排，2023 年编报基数较上年减少 11 人。

2023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公务、上级部门组织的相关考评检查、其他县市区农业部门考察交流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用餐费等。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2 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实行总额控制、集中管理，公务用车购置经费年初预算在市财政专项预算中预留安排。执行中，市财政局会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根据经批准的公务用车购置计划，按程序报批后下达预算。

部门现有公务用车 3 辆，全部为越野车。2023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 万元，用于 3 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过路过桥、停放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全市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行政执法、乡村振兴、农业农机技术推广、休闲农业建设、动物疫病防控、项目实施等工作开展。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江油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江油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江油市农业农村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2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主要包括：局机关、江油市动物卫生监督所、江油市人居环境治理中心、江油市农机监理站、江油市农村合作经

济经营管理服务站等 4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江油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中心、江油市农业科教信息服务中心、江油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江油市畜牧站（水产站）、江油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江油市种子植保站等 6 家其他事业单位；事业单位 1 个，主要包括 23 家派驻乡镇畜牧兽医站。

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232.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5.1 万元，下降 2.15%。主要原因是与人员定额标准挂钩的在岗人员变动而引起的日常公用经费总额变化。

（二）政府采购情况

江油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江油市农业农村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 3 辆，其中，厅局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定向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非财政拨款未安排车辆购置经费。

2023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江油市农业农村局按要求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管理的项目 14 个，涉及预算 14 万元，所有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其中：运转类

项目 0 个，涉及预算 0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14 个。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反映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用于干部职工培训方面的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

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11.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反映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畜（禽、鱼、植物）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12.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反映用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农业新品种、新机具、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及服务等方面支出。

1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执法监管（项）：反映用于农业农村法制建设、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方面的支出。

1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反映用于农产品及其投入品的质量安全评估、监测、抽查、认证、应急处置，相关标准的制定、修订、实施、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1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1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田建设（项）：反映用于农田建设和田间水利相关工程建设的支出。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事务（款）其他粮油事务支出（项）：反映除特定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粮油事务方面的支出。

19.“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

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1.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